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号）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5,306,479股新股。2016年6月，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90,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893,314.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58,719.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34,594.5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371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7050170620100000251，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7820201421000956，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7820201421000963，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683,714.51 元。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211.89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目前，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